编号：HY-4419-2026103

# 博涌社区社岗分社西坊停车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连升路铺位道路铺设）

##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互盈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互盈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下列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核准的招标方式、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招标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涌社区社岗分社西坊停车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连升路铺位道路铺设）

2、项目编号/委托编号：HY-4419-2026103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元）：256,000.00 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委托内容

乙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甲方提供的招标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参考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程序组织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三、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2、双方共同履行招标程序，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甲方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

3、双方共同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4、双方共同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落实好项目资金。

4、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详细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图纸、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核、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参加乙方组织考察的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协助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诉。

7、书面授权 1 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会议。甲方不得委派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

8、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文件。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组织本协议的招标事项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参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和招标投标各参与人。

2、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等各项工作。

3、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定一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向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发放项目相关资料。

5、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6、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按招标文件组织勘踏现场（如有）。

7、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

8、负责安排开标活动的有关事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9、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结果。

10、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1、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乙方应对招标的内容保密。

13、汇总招标过程中的形成的所有文件，并按要求提供送档保存。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均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的顺利完成。

2、招标期间，各方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

4、凡因单方泄漏情况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六、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1、按下列选定的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操作。

2、甲方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招标过程中应当公开的其他招标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将按程序公开。

（三）定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费用

1、乙方承担评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费等）。

2、乙方向招标人(甲方)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

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九、协议解除

1、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经双方协调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项目废标，需要重新招标的，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项目名称加注“二次”等相关字样，可以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盖章）：广东互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路 55 号社区居委会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10 号华凯大厦 5 楼 503 号

联系方式：0769- 85232390　　联系方式：0769-21661522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